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909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戴元臺

被告 李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Apple 12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296元，並約定自民國113年7月10日至115年6月10日，計24期清償，每期繳款金額為3,054元。惟被告僅繳付15期後，即未再繳付，尚積欠25,941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25,941元，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後續有再為清償，但沒有留存單據。對於原告請
02 求金額有疑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
04 買賣契約及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
05 9、11頁），經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
06 執，被告雖辯以後續有再為清償等詞，惟未提出其他證據供
07 本院審酌，被告空言所辯，本院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，是
08 原告前開請求金額，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綜上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10 給付原告25,941元，及自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1 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白承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20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21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2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23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24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施佩伶